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地為私有土地，地勢低窪，呈池塘狀態，早於日治時期即為農田排水灌溉渠道，供周遭農地排水使用，數十年至今，未曾中斷，亦從未有人提出異議。甲基於買賣關係，輾轉繼受取得A地所有權，多年來在A地經營小型養殖漁業。其後，乙在其所有之鄰近工廠設置排水溝，將無害工業廢水排放流入A地，經甲多次向乙提出異議，乙不為所動，主張其有排水進入A地之權利，且其排放的是無害工業廢水，並未影響甲在A地經營養殖漁業。約同一時期，丙在其所有之鄰近農地設置排水溝，因疏忽未及注意，不斷排放有毒農田污水進入A地。A地因農田污水排入結果，造成甲無法繼續以A地經營養殖漁業。試問：

(一)甲請求乙停止排放工業廢水進入A地，有無理由？(30分)

(二)甲請求丙賠償其無法繼續以A地經營養殖漁業的營業利益損失，有無理由？(30分)

(三)設乙事後為預防紛爭，主動支出費用改善工廠排水設施，避免工業廢水繼續排放流入A地。乙請求甲償還其因此支出的費用，有無理由？(15分)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有已成年之丙子。甲於20年前與丁女發生關係而生子戊，並已認領戊。甲與丁發生婚外情後，即離開與乙之共同住所與丁同居，雖有給付丙之扶養費，惟與乙分居已20年，期間二人幾無見面，僅就子女教養、家庭費用負擔等必要事項始有聯絡。甲主張其與乙分居時久，彼此已無感情且互不關心，婚姻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日向法院訴請與乙離婚，乙則抗辯兩造感情淡薄係肇因於甲外遇、離家別居，甲為唯一可歸責之一方，仍期待甲歸家共營夫妻生活，不願意離婚。

法院於112年5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，敗訴之一方已依法提起上訴，嗣甲於112年7月30日死亡，甲死亡後遺有A地、B屋（含基地），其遺產尚未分割。其中A地由庚無權占有並於其上擅自搭建C屋使用，B屋於甲生前即出租於辛，惟辛自111年7月1日起積欠租金，經甲屢次催告均置之不理，迄甲死亡時已積欠租金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

戊於甲死亡後於咖啡廳與網友壬見面，與壬甫結識2小時即決定結婚，壬當場書立結婚書約，因咖啡廳內只有店員一人且不願意擔任結婚證人，故壬外出覓得原不相識之路人癸、丑於結婚書約證人欄簽名，戊則於咖啡廳內等待壬取得證人簽名，再與壬持該結婚書約共赴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嗣戊於結婚登記翌日死亡。試問：

- (一)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判決時，應如何判斷甲之離婚請求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(二)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？戊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取得？（25分）
- (三)丙是否得單獨對庚起訴，請求拆除C屋、返還A地？是否得單獨對辛起訴請求給付112年7月30日以前積欠之租金60萬元？（25分）